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40918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40918 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4091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号）核准，公司2021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5万股，发行价为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477,38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5,581,160.38元，余额为人民币801,896,224.6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60,070.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36,154.1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082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年9月 30日止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206	2024年9月23日	27,815.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604	2024年9月25日	26,53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103714	2022年11月23日	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奉贤支行	15008888888363	2024年8月23日	8,065.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8110201012501319615	2024年9月27日	5,809.25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备注
			初始存放金额	30 日止余额	
金山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428910606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126	2024 年 9 月 2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008			73.00	活期
合计	——	——	78,223.62	73.00	

注 1:上表募集资金余额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1,000.00 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二、(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公司拟将原拟投入“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7,996.4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32.6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66.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6,598.6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556 号《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8,34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8,34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787.0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蟾-金享利 083 期-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RXE54	低风险浮 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9	2025-12-24	3%-4%	闲置募 集资金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朱泾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10327	低风险浮 动收益型	3,500.00	2025-7-30	2025-10-30	0.4%或 2.06%	闲置募 集资金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朱泾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11410	低风险浮 动收益型	2,500.00	2025-8-29	2025-10-30	0.4%或 2.03%	闲置募 集资金
合计				<u>11,000.00</u>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3.6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967.66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73.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1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1,000.00 万元存放于理财账户。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3,817.04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提前终止，无法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1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5,747.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967.66				
募集资金净额：78,223.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使用26,624.05 2022年使用12,342.22 2023年使用10,015.78 2024年使用14,565.61 2025年1-9月使用7,4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6,23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33.34	26,533.34	6,110.12	26,533.34	26,533.34	6,110.12	-20,423.22	2024 年 7 月终止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9.25	5,809.25		5,809.25	5,809.25		-5,809.25	2024 年 7 月终止项目
3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065.35	8,065.35	8,148.91	8,065.35	8,065.35	8,148.91	83.56[注 1]	2022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5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 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 新建项目		28,664.70	17,897.60		28,664.70	17,897.60	-10,767.10	2026 年 9 月
合计		<u>50,407.94</u>	<u>79,072.64</u>	<u>42,156.63</u>	<u>50,407.94</u>	<u>79,072.64</u>	<u>42,156.63</u>	<u>-36,916.01</u>	——

注 1：“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项目承诺投资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及投资收益所致。

附件 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5 年完全达产，经预测分析，项目稳定期可实现营业收入 40,200.00 万元，平均息税后净利润为 5,098.9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6.4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3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第 3 年完全达产，经预测分析，项目稳定期可新增营业收入 4,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277.4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5.8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2 个月）5.72 年。	227.79	2,646.84	3,694.20	2,755.38	9,324.21	是[注 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该项目达产后拟实现年销售收入 27.71 亿元，达纲年限：5 年（不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227.79</u>	<u>2,646.84</u>	<u>3,694.20</u>	<u>2,755.38</u>	<u>9,324.21</u>	——

注 1：“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4.2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2025 年 1-9 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未经审计。